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46,10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98)。

4、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00)。

6、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0年12月11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4日、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1日,限售期为2020年12月11日-2022年12月11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2019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356,122,480.71元,相比2019年增长52.0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1年度11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S≥80分或者实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P≥80%,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4,578.39万股的0.303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7人)			248.70	74.61	99.48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46,1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3,900	-746,100	1,087,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950,000	746,100	244,696,100
总计	245,783,900	0	245,783,9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魂网络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104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 至12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zg600673@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3日下午16:00-17: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李义涛

副总经理:王文钧

独立董事:付海亮

财务总监:钟章保

董事会秘书:刘耿豪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3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 至12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zg600673@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耿豪、邓玮琳

电话:0769-85370225

邮箱:yzg600673@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105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85,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9.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22,4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6.7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77,879,4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6.14%。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4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质押时间	2022年12月2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	18.08%
剩余被质押股数	485,2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9.02%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0%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宜昌药业股份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82,894,889	25.98	522,498,354	522,498,354	66.74	17.34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25,200,000	485,200,000	89.02	16.1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9,181,087	79,181,087	61.83	2.6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217,879,441	1,177,879,441	76.14	39.08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76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公司签订海外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GRG BANKING EQUIPMENT (HK) CO., LTD(以下简称"运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GRG HONG KONG MEXICO SA DE CV(墨西哥子公司)(以下简称"GRGMX")与墨西哥BBVA México, SOCIEDAD ANónIM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BVA MéXICO(以下简称"BBVA墨西哥银行")签订金融自助设备购销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约为25,671,824.28美元(以2022年12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人民币=1:7.1225计算,约合人民币182,847,568.4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RG HONG KONG MEXICO SA DE CV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3,794万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址:LOUSIANA 177 NAPOLES BENITO JUAREZ CIUDAD DE MEXICO

股权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运通国际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BBVA MéXICO, SOCIEDAD ANónIM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BVA MéXICO

总资产(TOTAL ACTIVO):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 2,791,676 百万墨西哥比索(数据来源:BBVA 墨西哥银行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地址:Avenida Paseo de la Reforma, Número 510, Colonia Juárez, Delegación Cuauhtémoc, Código Postal 06600, México, Distrito Federal(注:墨西哥-墨西哥城-改革大道510号)

BBVA墨西哥银行是BBVA 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在墨西哥的控股子公司,是墨西哥的第一大金融机构。BBVA是总部位于西班牙首都马德里市的全球性知名银行,也是国际化的金融集团与全球性投资银行,在全球30多个国家及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在拉美地区的市场覆盖和品牌知名度占据领导地位。

2、关联关系:公司与BBVA墨西哥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BBVA墨西哥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GRGMX(卖方)和BBVA墨西哥银行(买方)近期签订的金融自助设备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BBVA墨西哥银行向GRGMX采购金融自助设备,即现金取款机和现金存取款与支票模块的全功能机两种类别,合同含税总金额约为25,671,824.28美元。GRGMX承担设备的进口、安全模块加装、物流运输、安装与开通等交付工作,于2023年在墨西哥当地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

2、付款条款:BBVA墨西哥银行将在自助设备完成交付后的30天内一次性付款。

3、履约条款:GRGMX依据合同所规定的交付时间、设备安装条款向BBVA墨西哥银行完成设备交付。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若GRGMX出现无法履行设备生产、进口物流、安装交付等违约行为,或GRGMX违反了银行的数据保密与信息安全规范等,GRGMX将依据合同中相关条款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4、合同适用于墨西哥法律,合同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应当受墨西哥法律与当地仲裁机构管辖。

5、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应持续有效,直至双方完全履行所有义务或依照合同的规定终止为止。

6、终止: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可以终止。任何一方决定终止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到对方,在必要情况下必须向司法当局提出并获得相应的声明。

四、对公司的影响

1、GRG HONG KONG MEXICO SA DE CV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运通国际在墨西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中标BBVA墨西哥银行,是GRGMX今年内第二次获得BBVA墨西哥银行的金融自助设备采购订单。至此,GRGMX已连续多年从BBVA墨西哥银行获取设备采购与维保服务订单,充分证明了公司在此项业务扎实的沉淀。过去五年,广电运通与BBVA墨西哥银行在运维服务、渠道创新整合、网点数字化转型、智能绩效考核、信息安全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技术交流与友好合作,本次双方的进一步合作,为公司持续拓展墨西哥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也将全面提升广电运通品牌在美洲地区甚至全球市场的品牌认知度,为未来在更多欧美国家拓展业务带来积极影响。

2、GRGMX从设备、资金、技术、维保服务网络等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GRGMX或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3、本次签订的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0%,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国际业务营业收入的24.05%。如顺利执行该合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五、风险提示

1、该合同的自助设备采购将以美元结算,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2、合同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如因设备质量出现批量问题,将存在退货或违约责任风险。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金额调整或因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的风险。

4、合同在后续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目前国际贸易政策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12月5日,会议如期以视频结合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长朱拉伊委托副董事长黄晓亮出席。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黄晓亮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晓亮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合同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合同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坏账核销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印章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印章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金审批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资金审批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资金审批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15、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总经理办公会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16、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3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7,551,539股,限售期为自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355,753股,并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33,557,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79,5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77,54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7,551,539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8名,占公司总股本的4.0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上海勇蛭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善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润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2月1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美上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盛美上海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盛美上海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551,53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15,384	1.06%	4,615,384	0
2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5,384	1.06%	4,615,384	0
3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6,924	0.48%	2,076,924	0
4	上海勇蛭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9,231	0.41%	1,769,231	0
5	合肥润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2	0.35%	1,538,462	0
6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8,461	0.35%	1,538,461	0
7	上海善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6,924	0.27%	1,166,924	0
8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769	0.05%	230,769	0
合计	–	17,551,539	4.05%	17,551,53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7,551,539	自2019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	17,551,53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8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35,556,187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38,401,047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2.2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